

赣州市林业局

赣市林字〔2021〕19号

关于调整赣州市林业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林业局，章贡、赣县、南康林业分局，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2021年10月18日市林业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并报上级同意，现将调整后的市林业局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党组书记肖年生：主持市林业局党组全面工作。

局长叶日山：主持市林业局行政全面工作。

党组成员、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刘洪生：负责林业发展服务、赣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指导协调，林业产业建设、森林康养、林产品质量品牌认定及林下经济发展，林业行业安全生产

等方面工作（包括非公有制经济、国家食品安全试验区创建等方面的工作）。主持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。

分管局林业产业发展科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李红梅：负责机关党务、机关纪检、工青妇群团组织、统一战线、民族宗教、少数民族对口支援，人事教育、机构编制、老干部管理，国土绿化、营造林、低质低效林改造、退耕还林和长（珠）防林、工业原料林、木材战略储备林建设、防沙治沙、应对气候变化和碳排放碳中和、古树名木保护、山水林田湖项目实施，城市功能品质提升、质量强市、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工作。

分管局机关党委、局人事教育科、局造林绿化科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管宏：负责编制林业发展规划、中长期计划、年度计划和实施，林业项目（含山水林田湖项目）审核审查、申报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市级林业资金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和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指导及内部审计，配合做好政策性林业保险，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（含乡村振兴发展、乡风文明、驻点帮扶和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瑞兴于、会寻安、大上崇及“三南”一体化）、生态扶贫、生态补偿、生态文明建设，油茶产业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局规划财务科（生态办、乡村振兴办）、局油茶办。

党组成员康敏卿：负责林政管理稽查，林业生态服务，林业科技交流合作、技术创新、应用推广，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。主持市林政管理稽查支队工作。

分管局科技合作科、市林业生态服务中心、联系市东方建筑设计院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刘满发：负责机关行政和后勤管理、综治信访维稳、信息网络、林业宣传和意识形态、保密、公共节能、绩效管理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五型政府建设、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，森林防火、防汛抗旱、松材线虫病防治，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局办公室、局森林防火科、局灾害防治科和市峰山森林公园管理处（含峰山营林林场）。

二级调研员黄敬怡：负责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遗产、地质公园、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、草地管理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，河长制涉林任务、鄱阳湖流域建设管理、长江经济带“共抓大保护”和绿盾行动及污染防治、环境保护督察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（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）

二级调研员肖厚华：负责森林资源保护管理、森林经营、森林抚育、林木采伐、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、林地保护管理、森林

保险、林长制，扫黑除恶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局森林资源管理科（林长办）。

四级调研员刘立波：负责林木种苗、国有林场、森林公园、森林旅游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局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。

四级调研员刘源祥：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审查、行政审批、行政执法、执法监督、行政诉讼、行政复议，“放管服”优化营商环境、生态产品价值转换、打通“两山”转换通道等林业发展改革，林业普法宣传，章江国家湿地公园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局政策法规和林业改革科、市章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。



2021年11月18日

抄送：省林业局，市政府办

赣州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8日印发
